

第十四章

股本證券

上市文件

語文及形式

- 14.25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，並附有中文譯本，或以中文刊發，並附有英文譯本。但下列情況則除外：如屬新申請人，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派發，或上市文件的中文本可與英文譯本分開派發(視情況而定)，但有一個前提，就是於派發期間，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，必須同時提供兩種文本以備索閱。

第二十九章

債務證券

(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)

上市文件

語文及形式

- 29.15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，並附有中文譯本，或以中文刊發，並附有英文譯本。但下列情況則除外：如屬新申請人，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派發，或上市文件的中文本可與英文譯本分開派發(視情況而定)，但有一個前提，就是於派發期間，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，必須同時提供兩種文本以備索閱。

第三十章

債務證券

選擇性銷售的證券

上市文件

- 30.33 (1) 上市文件必須以英文編寫並附有中文譯本，或以中文編寫並附有英文譯本。但下列情況則除外：如屬新申請人，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派發，或上市文件的中文本可與英文譯本分開派發(視情況而定)，但有一個前提，就是於派發期間，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，必須同時提供兩種文本以備索閱；及
- (2) 發行人須提供的任何文件(包括賬目)如以英文或中文以外的語文編寫，必須附以經認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。若本交易所如此要求。則須在香港委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預備額外的譯本。有關費用由海外發行人支付。